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連交易

贏合科技收購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6年6月17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贏合科技，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昂華自動化100%股份，交易價格以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昂華自動化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依據，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434.84萬元（根據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價格確定），其中贏合科技向電氣控股收購其持有的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856.29萬元（根據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價格按股比確定），向除電氣控股外的八名股東（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剩餘41.98%股份，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8,578.55萬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贏合科技將持有昂華自動化100%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贏合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昂華自動化100%股份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未達到5%，因此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6年6月17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贏合科技，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昂華自動化100%股份，交易價格以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昂華自動化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依據，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434.84萬元（根據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價格確定），其中贏合科技向電氣控股收購其持有的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856.29萬元（根據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價格按股比確定），向除電氣控股外的八名股東（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剩餘41.98%股份，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8,578.55萬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贏合科技將持有昂華自動化100%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贏合科技擬與電氣控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訂約方

電氣控股（轉讓方）；及
贏合科技（受讓方）。

（二）代價

本次股份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1,856.29萬元，以經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確認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昂華自動化淨資產評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0,434.84萬元）的58.02%（股份轉讓比例）作為交易作價參考基準。

本次收購事項資金來自於贏合科技自有資金。

（三）主要事項

（1）股份轉讓

雙方同意贏合科技根據與電氣控股就本次收購事項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以現金方式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

（2）代價基準及支付

(i) 本次收購事項價格以昂華自動化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依據，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856.29萬元（根據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價格按股比確定）。

(ii) 受讓方應自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一次性足額支付至轉讓方指定收款賬戶。

（3）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止）內昂華自動化經營所產生的全部損益均歸屬於受讓方，由受讓方獨立享有相應權益並承擔相應風險，轉讓方不就過渡期損益與受讓方進行分擔。

（4）協議生效

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5）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任何約定的，應依法依約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交易對方（含關連人士）情況

（一）交易賣方簡要情況

序號	交易賣方名稱	收購股份比例（%）	交易金額（人民幣萬元）
1	電氣控股	58.02	11,856.29
2	朱延柱	10.30	2,104.79
3	李家全	8.76	1,790.09
4	馬寰	6.25	1,277.18
5	王鵬飛	5.72	1,168.87
6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4.30	878.70

	夥)		
7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0	796.96
8	上海元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0	367.83
9	魏鋒	0.95	194.13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1、交易對方（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128733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10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49號
法定代表人	吳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48,121.6萬元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各類廣告；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療設備租賃；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軟件開發；機械設備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實際控制人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其他交易對方（獨立第三方）

（1）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名稱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8MA1JL62A1T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青浦區五庫浜路201號13幢一層B區117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	周建琦（25%）、上海恪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6%）

（2）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公司名稱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43208497754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蒼梧路25號1號二層209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東熙數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520萬元
主營業務	創業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	銀創百匯投資（北京）有限公司（33.87%）、山東高速青島建設管理有限公司（27.10%）

（3）上海元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公司名稱	上海元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8583440007Y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青浦區公園東路1289弄26號10層R區1002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江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萬元
主營業務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	江艷（55%）、孫巧妹（45%）

（4）自然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與公司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1	朱延柱	男	中國	否	否
2	李家全	男	中國	否	否
3	馬寰	男	中國	否	否
4	王鵬飛	男	中國	否	否
5	魏鋒	男	中國	否	否

除電氣控股外，上述各交易對方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經查詢，上述各交易對方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收購事項交易標的為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交易方式為非公開協議轉讓，屬於本公司購買資產。

（二）交易標的的權屬情況

本次收購的昂華自動化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三) 相關資產的運營情況

昂華自動化主營業務為鋰電等領域內的自動化智能裝備，電氣控股於2019年收購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56億元。截至目前，昂華自動化經營情況良好。

(四) 交易標的具體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名稱	昂華（上海）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575820464F
是否為上市公司合併範圍內子公司	否
本次收購事項是否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是
交易方式	向交易對方支付現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5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宣鎮東路1089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宣鎮東路1089號
法定代表人	翁智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86.9820萬元
主營業務	主要產品為高端裝備客戶定制的自動化產線、生產裝備及配套軟件系統。核心模式是為客戶提供從方案規劃到落地實施的智能工廠整體解決方案，關鍵核心技術能夠實現將高精度裝配、測試技術與高效的物流運輸、質量追溯及信息化管理（如MES系統）深度集成。
所屬行業	專用設備製造業

(2)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昂華自動化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電氣控股	6,316.7852	58.02
2	朱延柱	1,121.8032	10.30
3	李家全	954.2424	8.76
4	馬寰	679.9484	6.25
5	王鵬飛	623.2472	5.72
6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7.6392	4.30
7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24.6176	3.90
8	上海元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5.5080	1.80
9	魏鋒	103.1908	0.95

股權轉讓完成後，昂華自動化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贏合科技	10,886.9820	100

贏合科技本次將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向昂華自動化的九名股東分別收購其持有的昂華自動化股份，除電氣控股外的八名股東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完成後，贏合科技將持有昂華自動化100%股份。

(3) 其他信息

昂華自動化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財務信息、評估情況及本次股份轉讓的定價

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昂華自動化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68,162.83	44,146.64
負債總額	50,044.62	27,095.31
淨資產	18,118.20	17,051.33
營業收入	44,965.04	32,081.49
淨利潤	1,611.22	631.92

緊接此次股份轉讓前，昂華自動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8.35萬元和753.54萬元，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11.22萬元和631.92萬元。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昂華自動化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出具了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生效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

(1) 本次評估的工作範圍

- 1)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瞭解委評對象概況、評估目的和評估項目情況，進行項目初步風險評價。
- 2) 訂立業務委托合同：接受評估委托、商定與評估目的相關的評估範圍和對象，商定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機構與委托人訂立評估委托合同。
- 3) 編制評估計劃：安排適合的人員組成項目組，擬定評估工作計劃；向委托方、被評估單位提交評估資料清單、資產評估申報表，對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清查做必要指導。
- 4)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 5)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托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估估算的依據。
- 6) 評定估算形成初步結果：評估人員針對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果。項目負責人對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審核與匯

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評估報告。

7) 內部審核及出具報告：初步評估報告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項目負責人與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後，出具並提交評估報告。

(2) 本次評估依據的資料

1) 權屬依據：股權投資證明文件；主要大型設備購置合同及購置發票；專利證書、軟件著作權證書、商標登記證等無形資產產權證明；其他權屬證明資料。

2) 取價依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布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同花順資訊系統提供的有關信息資料；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相關採購合同；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企業提供的歷史經營統計資料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與此次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3) 其他參考依據：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企業會計準則》。

3、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方法對昂華自動化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被評估單位主營自動化系統項目的生產銷售，鑒於其不屬於高收益彈性的輕資產行業，企業整體價值與現有各項資產的實際價值高度綁定，整個評估過程均基於評估基準日已客觀存在的資產負債數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更能準確地反映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真實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結論。

4、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們均假設其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委評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模擬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委評資產的交易是在公開市場條件下。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資產在本次經濟行為發生後，仍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5) 外部環境假設：假設國家未來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未來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未來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管理當局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在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7)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8) 委托人與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是評估工作的基礎資料，假設委托人與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提供的這些資料真實、完整、合法；

9) 假設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 假設未來收益的預測基於現有的股權結構、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業務相競爭業務；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遵守法律法規經營，其目前已獲取的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在租賃期滿後可按照市場價格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使用的商標未來正常續費，並在商標註冊期到期後能夠正常延期；
- 8)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長期投資單位的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可以得到適當保護，不被侵權；
- 9) 考慮到企業的研發投入可以達到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假設企業未來仍可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所得稅率為15%；
- 10)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設被評估單位合併層面的現金流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自第6年後各年的收益水平保持在第5年（即2030年）的水平上。

(3) 評估參數

- 1) 設備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按照造價結合指數調整或設備不含稅市場價得出，成新率通過年限法成新率以及技術觀察法成新率綜合確定。
- 2) 流動資產、負債在核實基礎上按可實現金額及實際義務確認，最終以資產評估總值減去負債評估總值確定淨資產評估價值。
- 3) 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在運用中存在混合、交叉使用的情況，因此本次將評估範圍內的軟件及軟件著作權作為一項資產組合進行評估。
- 4) 商標未參與企業的經營活動，未給企業帶來超額收益，故單獨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5、評估基準日至相關評估結果披露日期間，未發生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64,633.20	64,920.34	287.14	0.44
非流動資產	3,545.66	6,422.21	2,876.55	81.13
資產總計	68,178.86	71,342.55	3,163.69	4.64
流動負債	48,663.44	48,663.4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2,244.27	2,244.27	0.00	0.00
負債總計	50,907.71	50,907.71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271.15	20,434.84	3,163.69	18.32

非流動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和無形資產淨額的評估增值導致。其中：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1,325.29萬元，增值率530.12%，增值主要原因是昂華自動化對被投資單位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本次對長期投資單位進行了打開整體評估，經評估後的淨資產考慮所持股比後確定長期投資的評估值，高於賬面值，造成評估增值。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516.58萬元，增值率875.02%，增值主要原因是將賬外專利、軟件著作權以及賬外商標列入評估範圍，導致評估增值。

本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昂華自動化在鋰電後段設備領域技術成熟、經驗豐富。本次收購完成後，在鋰電裝備領域，昂華自動化擁有的柔性化、智能化的後段集成技術可與贏合科技高精度、高穩定性的前中段設備形成強效互補，贏合科技將實現從極片製造到模組PACK全工藝流程的無縫銜接，構建覆蓋鋰電池製造全流程的裝備供給能力，不僅可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還能有效提升產線的一致性、穩定性與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滿足客戶高標準和規模化的需求，助力贏合科技把握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戰略機遇。

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加快提升鋰電板塊智能工廠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關連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次收購昂華自動化股份後，昂華自動化將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本次收購事項不會構成同業競爭。

截至本公告日期，昂華自動化不存在對外擔保、委托理財等情況。本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占用的情況。

董事會意見

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六屆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由於在電氣控股任職，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王晨皓先生（三人均為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均同意。表決結果為：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交易價格以昂華自動化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依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贏合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昂華自動化100%股份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未達到5%，因此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金融、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贏合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贏合科技28.59%的股份，為其間接控股股東。贏合科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自動化設備、口罩機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調試安裝及售後服務；五金製品的技術開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池原材料、成品電池、電子元件、手機、手機配件、車載配件的銷售；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不含金融租賃活動）；自動化設備、零件加工與改造；勞保（口罩、防護服、手套）的生產與銷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及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

電氣控股是一家於198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3.20%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協議」	指	贏合科技與電氣控股擬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收購事項」	指	贏合科技擬以代價人民幣11,856.29萬元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0%；
「贏合科技」	指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57；
「昂華自動化」或「標的公司」	指	昂華（上海）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電氣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標的」	指	電氣控股持有的昂華自動化58.02%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